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 0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09
代码	01258200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9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7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4%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347	华虹公司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复牌且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何亮的两起诉讼事项及其相应的进展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8月10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18)""《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21)""《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46)""《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10)""《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25)"。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9823号)及《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986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苏豪弘业诉科瑞科特基本情况

1.上诉人(原审被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亮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2.上诉请求
科瑞科特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104民初877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科瑞科特诉苏豪弘业基本情况

1.上诉人(原审原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2.上诉请求
科瑞科特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104民初73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裁定情况

因上诉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南京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9823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科瑞科特、何亮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南京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9864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科瑞科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终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就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准备,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款项实际执行情况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1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业")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2.99亿元,参与投资设立重庆两江芯微程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重庆两江产业基金")。

后经工商核准,重庆两江产业基金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于2025年7月30日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重庆两江产业基金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两江芯微程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DC80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7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需要基于新的基准日更新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4、临2025-060、临2025-061、临2025-062、临2025-064、临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并且正在根据新的基准日更新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
财务总监:张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志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志勇、王艳芳
电话:0371-64569088
邮箱:zhqb@zfs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北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北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2.5亿元,业务到期日为2038年7月31日。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3.0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07.0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北泓成立于2023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7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凯;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四维金座1幢1014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北泓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7,357.06万元,负债总额533,870.51万元,净资产163,486.5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27.07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740,366.29万元,负债总额577,717.16万元,净资产162,649.13万元;2025年1-7月,营业收入7.39万元,净利润-837.4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北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2.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北泓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北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1.3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可转债存续期等相关情况,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至"东风转债"到期日止,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提请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至"东风转债"到期日止,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已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可转债存续期等相关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且至"东风转债"到期日止,若"东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东风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东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东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680,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44,705.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项下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龙头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